

刑事诉讼法



吉林大学出版社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我们为法学专业本科生、函授生、自学成材生和从事司法实际工作的同志编写了这本教材。

本书从法学理论上对我国刑事诉讼法进行较系统的阐述，并注意反映司法实践的经验，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对刑事诉讼理论中争论的问题，也简要地说明了作者的学术见解。有些问题也涉及外国刑事诉讼法律和理论，使读者在比较、鉴别中加深对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理解。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参考了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和兄弟院校的讲义，也吸收了近年来科学研究成果。

本书编写分工（按章节次序）如下：

王 牧 第一章第一至第四节、第二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二章；

邓崇范 第一章第五节、第三章、第四章、第十八章、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聂世基 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第十二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任振铎 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第十七章、第十九章；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加之对实际情况调查研究不够，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祈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俾此书更臻完善。

作 者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本质与任务	(1)
第一节 诉讼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同宪法和其他有关部门法 的关系.....	(12)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的本质.....	(16)
第五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20)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 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及诉讼当事人	(25)
第一节 诉讼主体及诉讼职能.....	(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公安机关.....	(30)
第三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检察院.....	(33)
第四节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38)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	(41)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指导思想	(46)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 毛泽东思想为指针.....	(46)
第二节 我国宪法是刑事诉讼法的根本依据...	(48)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人民民主专政 经验的科学总结.....	(49)
第四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宗旨是打击敌人、 保护人民.....	(54)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57)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的概念	

	和意义	(57)
第二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58)
第三节	依靠群众的原则	(63)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67)
第五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69)
第六节	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的原则	(72)
第七节	各民族公民运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诉讼的原则	(76)
第八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 原则	(79)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制度	(82)
第一节	刑事诉讼制度概述	(82)
第二节	审判公开制度	(83)
第三节	两审终审制度	(88)
第四节	辩护制度	(90)
第五节	人民陪审制度	(99)
第六节	回避制度	(104)
第六章	管 辖	(109)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及意义	(109)
第二节	职能管辖(立案管辖)	(111)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4)
第七章	证 据	(12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21)
第二节	证明	(128)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中证明原则	(135)
第四节	证据的种类	(141)
第五节	证据的分类	(160)

第六节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166)
第七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和使用	(171)
第八章	强制措施	(178)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意义及其法律性质	(178)
第二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	(182)
第九章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195)
第一节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95)
第二节	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99)
第三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203)
第十章	期间、送达	(206)
第一节	期 间	(206)
第二节	送 达	(213)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15)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程序的内容和特点	(215)
第二节	资产阶级国家诉讼程序	(220)
第十二章	立 案	(225)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2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26)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30)
第十三章	侦 查	(234)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34)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237)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39)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42)
第五节	搜 查	(247)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49)
第七节	鉴 定	(250)
第八节	通 缉	(252)

第九节	侦察终结	(253)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	(256)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256)
第二节	提起公诉阶段	(26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对案件的处理决定	(265)
第十五章	审 判	(272)
第一节	审判及在刑事诉讼中的意义	(272)
第二节	审判阶段的任务	(274)
第三节	审判组织	(275)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279)
第一节	公诉案件	(279)
第二节	自诉案件	(293)
第十七章	判决、裁定、决定	(298)
第一节	判 决	(298)
第二节	裁 定	(300)
第三节	决 定	(302)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30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任务和意义	(307)
第二节	提起上诉和抗诉的程序	(309)
第三节	对上诉和抗诉案件的审理	(314)
第四节	关于上诉不加重被告人刑罚的问题	(318)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321)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21)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	(323)
第三节	死刑缓期执行的复核程序	(329)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33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性质、任务及意义	(331)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33)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	(339)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与上诉审程序的区别…	(340)
第二十一章	执 行 ………	(343)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43)
第二节	执行程序………	(345)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351)
第二十二章	诉讼文书 ………	(356)
第一节	诉讼文书的概念及意义………	(356)
第二节	当事人使用的诉讼文书………	(357)
第三节	公安机关使用的主要刑事诉讼文书…	(36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使用的主要刑事诉讼文书(369)
第五节	人民法院使用的主要刑事诉讼文书…	(375)
第六节	制作诉讼文书应注意的问题………	(385)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本质与任务

第一节 诉讼的概念

诉讼是一个法学概念。我国法律最早使用“诉讼”一词，是元代的《大元通制》，“诉讼”是其中的篇名之一。在这以前，法律一般称诉讼为“讼”、“狱”或者“狱讼”、“断狱”等。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是很古老的，我国俗称为“打官司”。诉讼不是人类社会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时才出现的社会现象。要深刻地认识诉讼及其本质，了解和认识它的产生是非常必要的。

一、诉讼的产生

诉讼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它是国家实施法律的一种活动，与国家和法密切相关。有国家和法，才有诉讼；没有国家和法，就不可能有诉讼。诉讼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伴随着国家和法而一起产生的。

原始社会没有诉讼。在原始社会中，人们之间也有争端和纠纷，而且有时还很激烈。那时，杀人的现象偶尔也有发生。但是，那时人们之间的争端和纠纷没有阶级内容，不可能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由当事人自己按照传统的习惯就可以解决，无需国家出面运用法律进行诉讼来解决。恩格斯指出，在原始社会中“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

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即使象杀人那样严重的问题，也仍然由当事人按照传统习惯加以解决”。②那时，人们的公共生活“全靠习惯和传统的力量来维持”，③没有国家和法，也没有诉讼。

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出现了私有制，并且分裂为两大对抗的阶级，即奴隶主与奴隶。随着阶级的产生，阶级关系成为人们之间最本质、最基本的联系。奴隶主与奴隶之间的阶级冲突日益尖锐，阶级矛盾达到不可调和的程度。人们的是非观念也产生了根本的分歧。这时，除了舆论以外而没有任何强制手段的氏族制度和过去反映全体氏族成员意志的传统习惯，都不适用了。于是，适应这种情况，国家和法便产生了。这时，诉讼也就产生了。因为，阶级矛盾必然反映到人们之间的争端和纠纷上，使其具有了阶级的内容，并且，很多阶级矛盾和斗争的本身就表现为人们之间的争端和纠纷。这样，不仅使争端和纠纷在数量上日益增多，而且在矛盾的程度上也变得异常尖锐、激烈和复杂、不可调和，不求助于当事人之外的国家和强制人们一体遵行的法律，氏族制度和传统习惯都无法解决。对于这种争端和纠纷，当事人只好诉诸于“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①即国家来解决。国家授权给特定的机关。以仲裁者的身分，靠国家暴力机关为后盾，按照一定的程序，运用法律，强制加以解决。这实际上就是诉讼。

上述可见，所谓诉讼，就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91—92页。

②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83页，《列宁选集》第4卷，第45页。

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法定的程序，以国家法律为根据解决争讼案件的活动。诉讼以解决人们的争端和纠纷为内容，而阶级社会的许多争端和纠纷的本身就是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诉讼与国家基于相同的根源，产生于相同的目的。诉讼本身就具有国家的内容。诉讼活动就是国家活动的一部分，而且是比较重要的部分。国家和法是统治阶级实行专政的工具，而诉讼正是统治阶级具体实现其专政的一种活动。法是抽象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诉讼则是具体实现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活动。统治阶级正是通过诉讼活动来行使国家的司法审判权，目的是以经常的暴力手段来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以维护国家的正常的统治秩序，以便巩固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这正是国家实施其对内职能的主要方法。特别是刑事诉讼，就更是如此。实质上，刑事诉讼本身就是国家职能的有机部分，也是实现国家职能的一种重要活动。所以，就其本质而言，诉讼就是统治阶级以法维护其统治的活动。

二、诉讼的基本特征

诉讼作为国家的一种活动，有它自己的基本特征：

(一) 诉讼是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活动。统治阶级为了实现对社会的政治统治，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有效的管理，在国家的日常事物上，国家权力就需要有相应的分工。审判权就是统一的国家权力的一部分。国家通过司法机关行使审判权，进行诉讼，解决争讼案件。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对被统治阶级的统治，惩治危害正常统治秩序的行为，缓和矛盾，在平时。就运用警察、法庭、监狱等暴力工具，以平息争端和纠纷，其中诉讼是最经常、最直接、最得力的一种手段和活动。可见，诉讼是统治阶级实现对被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它是一种国家活动，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二)当事人之间的矛盾是诉讼进行的前提，并且，当事人之间的矛盾，达到了非依靠国家司法机关而自己则无法解决的程度。因此，诉讼的进行，一般总是应当事人的请求，并且必须有当事人参加。由于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是犯罪问题，直接与统治阶级利益相关，所以对绝大部分、甚至全部刑事犯罪案件，都由特定的国家机关作为当事人中的原告，主动进行追究，提起诉讼，请求审判，而不再取决于受害人是否进行追究。此外，为了增强诉讼解决矛盾的可能性和权威性，诉讼还必须有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因此，在某种意义上说，诉讼具有公开性，特别是对当事人来说更是如此，诉讼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这是它区别于其他国家活动的一个主要特点。

(三)诉讼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从对具体诉讼案件的处理来看，诉讼直接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害。从整体上看，诉讼更主要的是关系到统治阶级的利益。如何进行诉讼，无论对当事人还是对统治阶级，都是一种至关重要的大事，不能没有一个统一的行为准则，随随便便，任意而行，想咋干就咋干，而必须按照法律预先规定或认可的程序进行。诉讼不但事关重大，而且难度也大，特别是搞清诉讼案件的事实，是非常复杂而又艰巨的事情。为了使诉讼案件得到符合阶级利益的解决，统治阶级总是总结出一套能够行得通的符合本阶级利益的诉讼程序，用法律加以规定，作为法定的诉讼程序，指导和制约诉讼活动的进行，不许违背。只有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才能使诉讼活动生效，才能最充分地体现统治阶级的利益。否则，违反法定诉讼程序，诉讼活动就失去了效力，就不能很好地实现统治阶级的利益。诉讼活动复杂多样，但它以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调查审理案件事实为其基本的结构形式，分阶段按次序在法定时间

内进行。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活动，是诉讼有别于其他国家活动的又一主要特点。

（四）进行诉讼要以法律为根据。诉讼不但在形式上（即程序上）要依照法律的规定办，而且在内容上（即实体上）也要以法律为依据。诉讼案件从实体上如何处理，以什么为标准呢？人们的习惯无济于事，也不能以人的一般感情或抽象的道理为标准，更不能以某个人的个人意见或好恶为标准，而必须以统治阶级的意志即法律为标准。诉讼就是要执行国家法律，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诉讼只有以法律为根据，才能生效，才能进行下去，更好地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否则，诉讼就将失去效力，无法进行下去。诉讼无论在程序上还是在实体上，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这说明诉讼具有法律性，当然也就具有强制性。

根据诉讼解决的争讼案件的内容、性质的不同，诉讼又具体区分为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适用民事法律，解决民事纠纷的诉讼，是民事诉讼。适用刑事法律，解决刑事犯罪的诉讼是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性质不同，适用的实体法不同，采用的法律制裁方法也不同，因而进行诉讼的程序和方式也有着很大的区别。有些国家除民事和刑事诉讼外，还有行政诉讼、经济诉讼等。附带民事诉讼是在刑事诉讼中附带解决民事争讼问题，它不是一种独立的诉讼。

诉讼从形式上也可以做不同的区别。这将在刑事诉讼的分类里加以论述。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刑事诉讼就是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

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根据刑事法律揭露和证实犯罪，确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给予犯罪人以刑罚处罚的活动。国家的司法机关通过刑事诉讼依法行使国家的司法权，经过侦查、起诉和审判等活动追究和惩罚犯罪，执行国家的专政职能，以达到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的目的。

刑事诉讼是诉讼的一种，它所解决的是刑事犯罪问题，直接涉及维护统治秩序的问题，诉讼的特征和本质在刑事诉讼中反映更加充分和突出。比如诉讼的阶级性和强制性在刑事诉讼中比在民事诉讼中表现得更加突出。

社会上所发生的刑事案件直接危害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国家通过刑事诉讼活动，以执行刑事法律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来解决。刑事诉讼活动的中心问题是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否和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活动归根结底都是围绕这个问题而进行的。这是刑事诉讼活动的基本内容。

诉讼活动是个过程。俄文的诉讼（напеcc）就有发展、向前运动、过程的意思。刑事诉讼事关重大，是一种严肃的国家活动，按照什么样的程序进行活动，统治阶级非常重视，总是根据它自己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摸索规律，总结经验，用法律加以规定和认可，以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直到最终解决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而惩罚犯罪这一个过程，形成了一套有步骤有秩序的活动。所以，刑事诉讼从开始到终结，是一个有次序分阶段而又前后连贯的逐渐发展的法律活动过程。这个过程由若干阶段组成，每个阶段都有其特定的任务。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进入下一阶段。前一阶段是后一阶段的基础，后一阶段是前一阶段的发展。阶段之间有严格的次序，不能随意超过或颠倒。具体的刑事诉讼程

序各国不尽相同。但主要诉讼阶段基本一致。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刑事诉讼程序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几个阶段。

二、诉讼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诉讼从形式上可以有不同的分类。

诉讼形式的分类主要是指刑事诉讼形式的分类。古代的诉讼一般没有刑事与民事之分。各种不同的诉讼形式，既是刑事诉讼的形式，也是民事诉讼的形式。刑事诉讼不但反映诉讼的特征和本质更突出，而且就诉讼形式上的区别看，主要是以刑事诉讼形式上的区别更为明显。因而，诉讼形式的分类主要是刑事诉讼形式的分类。

从法院与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诉讼地位上的不同，历史上曾经存在过三种基本诉讼形式：控诉式、纠问式和混合式。

在控诉式（也叫弹劾式）的诉讼中，诉讼是否提起，取决于被犯罪行为侵害的公民个人，即控告人。被告人与控诉人都处于当事人的地位，互相对立，可以辩论。由当事人自己收集和提出的证据。法院审理他们的案件，只是由于控告人的请求。法院在当事人之间只起仲裁者的作用，在法庭上听取他们的陈述，审查他们提供的证据，监督他们依法定的规则进行辩论，而且只在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的范围之内，解决纠纷、作出判决，法院在开庭前一般不作调查工作，整个诉讼几乎全部在审判庭上的审理中进行。审判是公开的，并以言词辩论形式进行。

在纠问式（也称审问式）的诉讼中，法院是唯一的诉讼主体。它既执行审判职能，又执行控诉职能，不论是否有受害人的控告，都可以根据职权主动进行追究和审判。这种诉讼无所谓当事人；受害人仅仅是申诉人。辩护权实际上已不复

存在。被告人几乎没有参加诉讼的任何权利，只被当作刑事诉讼的客体被追究；被告人的口供是定案的最好的证据，因此，刑讯是刑事诉讼的主要支柱。拷打不仅适用于被告人，也适用于控告人、证人。诉讼的进行是不公开的。这种诉讼形式起源于中世纪罗马——教会法的程序。^①

混合式（也称辩论式、折衷式）诉讼是结合了控诉式和纠问式的一种诉讼形式，所以它既具有控诉式的特点，也有纠问式的特点。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开了，有了独立的侦查、起诉机关，法院只负责审判。侦查是以不公开地形式进行，审判则是公开地以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

根据控诉人的不同，在起诉形式上又分为两种：一种是公诉，另一种是自诉。公诉就是对犯罪行为的追诉由国家指定特定的机关负责向法院提起。自诉就是由被害人自己直接向法院提起告诉。属于自诉范围的案件，没有被害人的告诉，法院不能审理。目前世界各国，除象日本这样极少数国家，刑事案件基本上采取公诉而没有自诉外，大多都有公诉与自诉两种形式。但是，除少数特定的、情节轻微的犯罪可以由被害人起诉外，绝大部分犯罪案件都采取公诉形式，由国家司法机关依法主动进行追究，而不以公民个人意愿为转移。我国也是如此。从历史发展的趋势上来看，公诉案件的范围越来越大，自诉案件的范围越来越小。

诉讼是以法院进行审理作出裁判为结论，因此，诉讼程序也常常被称为审判程序，刑事诉讼程序常被称为刑事审判程序。

三、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它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把违反其

^① 《诉讼法》，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编译，知识出版社出版，第211页。

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的行为规定为犯罪，并且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来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实现其阶级意志。刑事诉讼活动具有极其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历来都由统治阶级用法律加以确认或规定。这种规定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就是刑事诉讼法。具体地说，刑事诉讼法就是根据统治阶级的意志，规定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它具体规定哪些国家机关有权对犯罪进行追究和惩罚；它们各自的职权范围，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诉讼参与人之间的关系；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义务；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的规则；强制措施的种类和运用；进行诉讼的方式、方法、步骤以及监督诉讼所进行的原则、程序和方法等等。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这些内容都属于刑事诉讼程序。它相对于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即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属于程序问题。刑法规定实体问题，刑事诉讼法规定程序问题。刑法属于实体法，刑事法诉讼属于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刑事诉讼法是指单一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如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它是专门系统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是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既包括单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也包括其他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规。单一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不能包括一切刑事诉讼法规，因此，刑事诉讼法一般应作广义理解，即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规。

在古代的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一般没有专门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制定专门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是在近代资产阶级国家的立法中开始出现的。最早的一部刑事诉讼法

典是1808年颁布的法国刑事诉讼法典。此后，大陆法系的一些国家先后效法，也制定了刑事诉讼法典。但是，英美法系的国家至今大都未制定统一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只是颁布了一些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单行法规，或者分散规定于其他法律中。

刑事诉讼法虽然是程序法，但是就象其他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一个国家按照什么样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制定什么样的刑事诉讼法，这与统治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紧密相联。但是归根结底，刑事诉讼法是由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所决定的。因此，不同类型的国家，就有不同性质和特点的刑事诉讼法。没有通用于一切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四种类型的国家，因此也有四种类型的刑事诉讼法，即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资产阶级国家刑事诉讼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它们的性质和特点是不同的。我国刑事诉讼法属于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它与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有本质上的区别。

四、我国的刑事诉讼法

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意志，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以及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规范。我国刑事诉讼法也有狭义与广义之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就是狭义上的刑事诉讼法。广义上的刑事诉讼法除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之外，还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逮捕拘留条例》以及